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君刚	欧荣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电话	0571-87759593	0571-87759593	
电子信箱	jm001450@zjjm.cn/002859@zjjm.cn	jm000272@zjjm.cn/002859@zjj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9,274,250.04	712,776,244.00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267,962.91	100,319,534.45	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94,020.45	98,871,862.51	1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390,796.09	79,037,873.16	7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3.54%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16,703,186.78	5,151,369,379.25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9,780,461.43	2,978,753,756.75	-2.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4%	201,421,240	0	质押	77,600,000
方隽云	境内自然人	7.75%	33,530,217	31,207,13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	7,074,327	0	不适用	0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6,896,527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37%	5,923,556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94%	4,048,818	0	不适用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4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85%	3,667,295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74%	3,192,106	0	不适用	0
吴铁	境内自然人	0.67%	2,90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300,74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控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01,42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46.54%。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4%,占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截止2024年6月28日)的3.74%。吴铁持有公司股份2,9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7%。其中通过信达证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0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0.67%。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洁美转债	洁美转债	128137	2020年11月04日	2026年11月03日	56,634.47	第一年 0.4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28%	42.18%
流动比率	1.79	1.76
速动比率	1.29	1.2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63	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829.40	9,887.19
EBITDA全部债务比(%)	9.45	10.17
利息保障倍数	4.33	4.2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2	2.61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描述了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以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专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专项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4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发展质效,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顺应"十四五"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中药的守正创新、传承发展工作,以实现公司业绩的正向增长。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布局中成药制药行业、致力丰富产品线。2023年初通过投资控股好司特,间接控股无敌制药,并于2023年11月将汉方药业纳入合并范围,与2022年投资控股的德昌祥一起释放投资并购效能,实现产品线扩张。三力、德昌祥、汉方药业、无敌制药四家制药主体公司带来的多元化产品结构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放量,对公司的营收和利润带来了显著的积极影响。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5亿元,同比增长3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亿元,同比增长4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亿元,同比增长26.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45%,同比增长3.71个百分点。

2024年,公司始终秉承"创造人类健康生活"的企业使命,深耕主业、持续创新,做勇于推动生产力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的新质生产力创新主体,抓住中医药产业大发展、生产力大变革的重要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企业数智化生产和研究转型,增强企业在中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向着"成为国人信赖的制药企业"的愿景迈进,以实际行动践行在国家医药大健康行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诺。

二、保障股东权益,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在不断提升内在质量的同时,始终注重持续合理地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状况,公司自2020年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2.24亿元,累计分红金额占期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0.32%。2023年度,本公司以2023年末总股本409,862,2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81,650,263.20元(含税),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90%。

2024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和竞争态势、自身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适时评估启动新一轮股份回购,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

三、推进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于2021年以"中药智能化生产制造"为理念设计并开始建设二期工厂,截至2024年上半年,募投项目(GMP二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均已完成,并取得变更后《药品生产许可证》,达到投产条件,将使公司产品工艺路线、设施设备、技术标准和软件管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使公司核心产品生产实现全过程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提升生产效率。其中,喷雾剂智能化生产线中的很多核心设备和控制环节都是属于国内首次定制化研发,实现从药材前处理、提取浓缩、精制配料、灌装包装等药品生产全过程智能制造,成为国内口腔喷雾剂生产领域智能化领先企业。

该项目配备有喷雾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等生产线,对应产能均大幅提升。公司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牢牢把握住中医药和苗医药传承发展优势,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做好传统工艺的传承。

近年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并重,围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产品积极开展与医院、高校的合作,在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国家北京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等具有GLP研究资质的单位开展多个品种的安全性评价和药理药效评价研究。2024年,公司将继续适应中医药产业发展新趋势,加快转向创新驱动的内涵式增长,在做精做优核心产品的同时,构建多维度品牌宣传模式,扩宽品牌辐射广度。

四、拓展沟通渠道,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行业特点,不断优化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努力挖掘企业经营亮点,揭示业务开展风险,细化信息披露口径,帮助更多投资者理解公司业务发展逻辑,持续规范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健全重大事项信息沟通和报送机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

公司始终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通过多形式、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交流,持续展现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公司上市以来,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业绩路演等方式,与境内外投资者建立紧密联系与沟通,参加了近百场境内外券商或第三方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电话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以及投资者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与资本市场建立和谐、有效的对接和沟通,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4年5月,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管人员的聘任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顺利开展,持续提高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机制,各层级在其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相关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要求召开,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合规经营,推进企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规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制度,确保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组织实地调研等形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继续强化基础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设,规范公司运作,优化风控监督平台,加强风险管控,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各项制度,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六、聚焦"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保持密切沟通,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将继续组织上述相关方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资讯,旨在加强"关键少数"规范化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共同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时,及时更新"关键少数"人员名单,做好预沟通工作及密切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确保履行承诺。

另外,公司落实以实际业绩为依据的薪酬考核机制,将董监高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率等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并以股权激励计划作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七、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3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5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7月20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万美元	2,000万美元	96.8万美元	一年
2	IXM SA	全资子公司	3,000万美元	3,250万美元	0	一年
3	IXM SA	全资子公司	2.15亿美元	3,500万美元	3,464万美元	2个月
4	IXM TRADING LLC	全资子公司	2,500万美元	2,000万美元	0	三年
5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0	三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IXM SA	IXM Holding SA	100%	81.55%	10.79亿美元	3.05亿美元	3.66%	1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9%	3.6亿元人民币	1.2亿元人民币	0.20%	4年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4年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399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89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6%。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44.71亿美元	36.46亿美元	8.26亿美元	0.88亿美元	81.55%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36.40亿元人民币	27.95亿元人民币	8.45亿元人民币	1.61亿元人民币	76.79%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资子公司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正在进行朝阳区将台乡1016-03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中交世茂对朝阳区将台乡1016-03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5,853.24万元。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1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白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

注册资本:217,686.03390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道路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1.2035%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7051%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9459%股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5544%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5544%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367%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8,489,736.08	1,985,718.38	4,319,132.15	147,516.63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范围:18#办公楼图纸范围内现场剩余的全部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为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及本合同其它内容所示之区域,包括土建工程(包含部分结构工程、砌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幕墙工程、公区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包含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泛光工程等。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完成工程施工及保修。

2、合同工期:265日历天。

3、合同总价款:5,853.24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模拟清单计价,固定单价包干,工程进度款选用按月付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方、发包人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为付款依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朝阳区将台乡1016-03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中交世茂组织实施的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32,651.62万元;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754万元;向地产集团借款4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楚昌投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楚EB01")、"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楚EB02")及"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楚EB03")的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办理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楚昌投资于2024年8月14日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500,000股、6,500,000股、1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划转至22楚EB01、22楚EB02、22楚EB03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楚昌投资委托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楚昌投资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前,楚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525,962股,持股比例为7.47%;"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78,273,241股,持股比例为1.55%;"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3,441,840股,持股比例为0.46%;"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57,615,600股,持股比例为1.14%。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楚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9,025,962股,持股比例为6.53%;通过"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773,241股,持股比例为2.04%;通过"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41,840股,持股比例为0.59%;通过"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15,600股,持股比例为1.47%;楚昌投资(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楚昌投资办理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 ~ 2025/02/0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88,0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642,603.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25.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15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2.12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68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42,603.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